

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认真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公司的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聘任总裁、副总裁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的程序及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上述高管人员其教育背景、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均能够胜任所聘任职务的要求。我们同意聘任刘献文先生为公司总裁；聘任易德玮、邓辉、杨坤明、朱妙明为公司副总裁；聘任余玲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；聘任刘浩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二、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

公司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资金收益，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操过 5000 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。

独立董事：岳意定 张石蕊 黄琚

2019 年 4 月 25 日